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59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

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本次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后再分解下达，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一批）
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一批)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下达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5.00	主要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